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方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文化）活动物料采购

合同编号：4530181H

采购单位(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云南金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 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昆钢朝阳路 11 号

邮编: 6503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安宁市农信联社罗白分社

账号: 060002

采购单位(乙方): 云南金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新闻路337号报业尚都商务楼一幢二层商铺202号

邮编: 650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永志

电话: 0871-68670935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城西支行

账号: 3962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围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1	活动背景板	12米*5米	530黑底喷绘+桁架	3940	2	7880

金额:7880 元 (柒仟捌佰捌拾元)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活动物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安装费用、税费等,以上合同总价为闭口固定价格,已包含背景喷绘、加工、安装、运输、税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承诺,不得因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降低产品品质或要求追加费用。

二、质量要求

- 1. 喷绘画面: 核对尺寸、图案、文字、颜色,确保无错字、漏字、色差、划痕、脏点、撕裂、脱墨等问题;画面裁切平整,打孔位置均匀规范,无偏孔、烂孔。
- 2. 画面张拉要求: 安装时均匀张拉画面,力度适中,不得过松导致下垂褶皱,不得过紧导致画面拉伸变形、开裂;整体画面平整紧绷,无波浪纹、无局部塌陷。
- 3. 桁架整体架体规整、横平竖直,无扭曲、歪斜、变形、塌陷。底座稳固、配重达标,加固杆件、防风拉结装置安装规范、受力有效。
- 4. 搭建完成后,由现场施工负责人、安全监督员联合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不

合格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复检合格方可使用。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完成背景板的拆除及现场垃圾清运，恢复场地原状。乙方逾期拆除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5. 本合同项下活动物料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或至活动结束后，质保期内，因乙方制作、安装质量问题导致的画面褪色、开裂、桁架变形、结构松动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修复或更换，若在活动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活动中断或人身伤害等情况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维稳费等）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进行承担。

三、安全生产

1. 乙方须有从事户外广告制作安装的成熟经验负责安装并交付使用当事人须明确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

2. 为确保安装人员的人生安全，乙方必须安排专业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若涉及高空作业的，乙方应当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开展工作，若在安装过程中出现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的相关费用及损失或行政处罚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罚款等内容由乙方进行全部承担。

3. 乙方的安装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严禁有心脏病、高血压病史人员进行高空安装作业；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安装人员进行人生保险；

4. 乙方对因安装过程中使用工具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害负责。

5. 乙方对安装区域、作业环境内造成的第三方伤害、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6. 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

甲方（签章）：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昆钢朝阳路11号

电话：0871-68665056

开户银行：安宁市农信联社罗白分社

账号：06000278

日期：2026年9月18日

乙方（签章）：云南金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新闻路337号报业尚

都商务楼一幢二层商铺202号

电话：0871-6867093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城西支行

账号：39620188000

日期：2026年9月18日

定不适用于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逾期的情形。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的 5%。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入围协议;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在组织工人制作安装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情况发生,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

四、交付与验收

1. 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活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运费由乙方承担。

交货期:乙方应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12月29日下午16:00前,将活动物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搭建,确保不影响甲方活动正常使用。甲方应在安装完成后5小时内组织验收。

收货人: 马丽波 联系方式: , 收货数量: 见供货清单

2. 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活动物料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免费更换或补足,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隐蔽瑕疵担保:即便经验收合格,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布标存在褪色、开裂、脱落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当天内免费重新制作并送达甲方。

3. 本合同项下活动物料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活动物料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五、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 7880 元 (柒仟捌佰捌拾元)

注:

1. 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六、费用结算

1.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活动物料费用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活动物料品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活动物料费用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活动物料品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活动物料费用支付给乙方。

2.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活动物料品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活动物料费用支付给乙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财政拨款延迟免责: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在符合支付条件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审批手续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活动物料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除外)。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诉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等)。

3.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活动物料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活动物料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酌减活动物料费;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活动物料,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活动物料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活动物料费用总额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擅自销售、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本合同项下活动物料品的,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乙方擅自将活动物料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活动物料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 甲方逾期支付及/或逾期申请支付活动物料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本款约